

股票代码:60225
债券代码:113508
债券代码:191508

股票简称:新风转债
债券简称:新风转股

公告编号:2019-03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3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停牌将停止转股。

●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3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披露《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有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有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公司将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暂停转让的临时公告。

(二)自2019年3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新凤转债”转股代码(191508)将停止交易,股东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新凤转债”转股代码(191508)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3月19日(含2019年3月19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73-88519631

3.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9-00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果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8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将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

目前,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9年4月2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编号:2019-01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集团”)的通知,获悉永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永强投资	是	3,500	2019年3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4.24%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永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5,492,9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0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6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76%。

截至本公告日,永强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永强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忘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编号:2019-00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合同登记号码	质押财产类型
130	1664(注1)	2017年3月1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0	30	2018年3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010年10月11日	2019年3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600	100	2010年10月17日	2019年3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合计	366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明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6,511,5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81%,占公司总股本的8.26%。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编号:2019-00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合同登记号码	质押财产类型
130	1664(注1)	2017年3月1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0	30	2018年3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010年10月11日	2019年3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600	100	2010年10月17日	2019年3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合计	366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明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136,511,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2019-01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研铂业”)于2019年3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富滇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富滇银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将募集资金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与存放募集资金不符的其他款项。

甲方同意乙方将募集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丙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

甲方同意乙方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刻制一枚印鉴,该印鉴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印鉴一致,该印鉴由甲方保管,乙方有权随时核对,甲方不得拒绝。

甲方同意乙方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刻制一枚印